

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6）19号

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不予撤销2006年7月20日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冒用郭劲松身份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予以撤销当事人2006年7月20日的变更登记，但因当事人于2006年7月20日后又进行了多次变更登记，并在2021年9月2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已将郭劲松的股份转让给胡小红，如撤销2006年7月20日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已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拟不予撤销2006年7月20日武汉德

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3日

